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許可發出。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上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見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的已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資料乃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根據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已對預期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假設。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發地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後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

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經調整)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為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追溯調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作期初結餘調整之總體影響。

	附註	保留溢利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b>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b>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付款交易	2(b)	(4,054)	4,054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c)	<u>32</u>	<u>(589)</u>	<u>(557)</u>
期初結餘調整前之權益(減少) /增加總額		<u>(4,022)</u>	<u>3,465</u>	<u>(557)</u>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不確認負商譽	2(e)	9,595	-	9,59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2(d)	<u>8,274</u>	<u>-</u>	<u>8,274</u>
		<u>17,869</u>	<u>-</u>	<u>17,86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總體影響		<u>13,847</u>	<u>3,465</u>	<u>17,312</u>

(ii)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經調整)

下表僅載列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

	附註	保留溢利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b>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付款交易	2(b)	(188)	188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c)	<u>80</u>	<u>(627)</u>	<u>(54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總體影響		<u>(108)</u>	<u>(439)</u>	<u>(547)</u>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的除稅後虧損/溢利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該期間之虧損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對以往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所作之調整。如附註2(d)及(e)所闡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變動追溯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附註		
<b>新政策之影響</b>			
(二零零五年：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溢利(減少)/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付款交易	2(b)	(978)	(1,9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e)	2,869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c)	-	(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2(d)	(4,106)	-
期內總體影響		<u>(2,215)</u>	<u>(1,938)</u>
對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 基本		(0.3仙)	(0.3仙)
— 攤薄		(0.3仙)	(0.3仙)

- (iv)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確認為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該中期間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對以往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所作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附註		
<b>新政策之影響(增加)</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付款交易			
	— 於資本儲備確認之影響	<b>978</b>	<b>1,933</b>
	2(b)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無須就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如購股權獲行使，權益便會按照所得款項的數額相應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在損益表內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如果僱員需要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獲得購股權，本集團會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生效期間前確認。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資本儲備和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報比較數字。然而，本集團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購股權的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和計算：

- (a)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 (b)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的所有購股權。

前期調整金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當日之儲備之影響載於附註2(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損益表支銷的行政費用增加97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3,000元)，而相應的金額存入資本儲備內。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中期報告內「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一節。

(c)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儲備盈餘或虧損變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被採納，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上一位承租人接收有關租賃或該等樓宇建造當日(以較遲發生為準)，任何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權益公允值能夠與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允值獨立地區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按猶如經營租賃持有之情況入賬。

該租賃土地不再重估，而任何為收購該土地租約而預付的補價或其他租金付款，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期內攤銷費用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位於該土地租賃上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列作固定資產。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而非按公允值入賬，以便與關於土地部份須予採納之新政策一致。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保留溢利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以及比較資料，已就過往期間金額作出調整(如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而估計該期間之虧損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支出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並不實際可行。

(d)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在以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的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 為可識別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之股本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撥備入賬；及

- 其他非流動投資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上述金融工具已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

- 非買賣投資均分類為可銷售證券並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股本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指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就該項投資於公允值儲備持有之任何數額會轉撥至減值被確認之期間之損益表。其後可銷售證券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

此變動通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見附註2(a)(i)）而採納。並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並不允許，故亦未重報比較數字及公平值儲備之期初結餘。

-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此變動通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見附註2(a)(i)）而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並不允許，故並無重報比較數字。

由於此項新政策實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增加4,106,000元。

(e)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減值時，亦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價款（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高出的部份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以及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由於採用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因而減少3,664,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負商譽的賬面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並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相應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因而增加9,595,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因而增加795,000元。

(f) 關於重新換算一項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以往年度，商譽按附註2(e)所述以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會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因此以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並按每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重新換算。因此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與重新換算該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產生之其他差額，一併直接撥入匯兌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安排，此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來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該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分為兩部份：

- 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及
- 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玩具。

	毛絨玩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金屬及塑膠玩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分配數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綜合數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09,117	480,732	20,988	18,825	-	-	430,105	499,557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	130	998	13	4	3,589	6,328	3,732	7,330
總額	<u>409,247</u>	<u>481,730</u>	<u>21,001</u>	<u>18,829</u>	<u>3,589</u>	<u>6,328</u>	<u>433,837</u>	<u>506,887</u>
分部業績	<u>(14,057)</u>	55,563	<u>(2,103)</u>	1,522	-	-	<u>(16,160)</u>	57,085
來自業務的(虧損)/ 溢利							(16,160)	57,085
融資成本							(1,154)	(1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131	(154)
所得稅							678	(9,1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6,505)</u>	<u>47,688</u>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如下數個主要經濟區域中經營。

以地區分部的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根據交付貨品的目的地而釐定。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北美洲	173,516	207,111
日本	171,642	222,074
歐洲	65,355	48,401
南韓	5,598	4,715
其他	13,994	17,256
	<b>430,105</b>	<b>499,557</b>

由於按以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與虧損／溢利之比率並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列出按以上地區劃分之虧損／溢利貢獻分析。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雙重貨幣期權 存款之相關期權金收入)	3,589	6,328
出售報廢物料	-	154
雜項收入	143	848
	<b>3,732</b>	<b>7,330</b>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99	289
匯兌虧損淨額	(1,258)	(2,533)
提早終止長期銀行存款的虧損	(3,700)	-
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4,106)	-
	<b>(8,665)</b>	<b>(2,244)</b>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的利息	1,154	139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	346,597	356,75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成本6,980,000元 (二零零四年：7,170,000元))(附註)	125,582	112,656
	攤銷土地租賃補價	53	47
	折舊(附註)	10,392	7,982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附註)	15,542	14,192
	佣金開支	1,623	3,660
	正商譽攤銷	-	3,664
	負商譽攤銷	-	(795)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92,478,000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分開列示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6.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794	3,915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34	5,740
遞延稅項	(2,506)	(551)
稅項(抵免)／開支	(678)	9,104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據有關規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5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的50%(二零零四年：50%)繳納所得稅，而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尚未踏入首個獲利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入合共16,482,000元(二零零四年：16,482,000元)之儲稅券，以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提出之若干質詢定案。根據迄今所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到稅務局所提出之查詢之性質及本公司與稅務局達成一九九八／九九年以前課稅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所依據之基準，認為把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至今各課稅年度所作出之稅項撥備實屬充足。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已付股息</b>		
已批准及於二零零四年支付之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60元	-	40,053
已批准及於二零零五年支付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60元	40,111	-
	<u>40,111</u>	<u>40,053</u>
<b>已宣派股息</b>		
結算日後已宣派中期股息為每股零 (二零零四年：0.030元)(附註)	-	20,026
	<u>-</u>	<u>20,026</u>

附註：結算日後建議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16,505,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47,688,000元(重報))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68,078,200股(二零零四年：665,156,74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47,688,000元(重報)及期內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72,771,235股計算。

(c) 對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5,156,740
視為不計價款發行之普通股	<u>7,614,49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672,771,235</u></u>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存於一間銀行的長期結構式存款**85,288,000**元，第一年的應付利息以年利率**6**厘計算，其後年度的利息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準計算。

因預期未來利率走勢情況不利，故本集團於期內提早終止該長期結構式存款合約，並因而承擔一筆罰款。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虧損為**3,700,000**元。

本集團期內與銀行訂立另一份長期結構式存款合約，第一年的應付利息會按年利率**6.5**厘計算，其後年度的利息則以**30**年期與**10**年期美元掉期合約的差價為基準計算。該長期結構式存款在初次確認時已分拆為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則以公允值列賬，任何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93,300,000**元及**15,700,000**元。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10.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108,703	83,914
在製品	43,544	31,134
製成品	47,006	27,474
	<b>199,253</b>	<b>142,522</b>

計入存貨之原材料已扣減一般準備4,86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元)，以求按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示這些存貨。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	162,639	133,5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30	8,8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16	4,979
	<b>170,185</b>	<b>171,543</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本期	82,340	72,696
距發票日期1至3個月內	21,355	19,186
距發票日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3,026	8,910
超過1年	786	797
	<b>107,507</b>	<b>101,589</b>

應收賬款(一般具備14天至90天信貸期)按原發票額，減去董事就視為呆賬的逾期債項所作準備，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列賬。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0,781	85,18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3,515	56,684
	<b>94,296</b>	<b>141,866</b>

本期間內，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雙重貨幣期權存款合約，因而須面對外幣兌換風險，惟以投資於該等存款之金額為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到期銀行雙重貨幣期權存款合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000美元(折合10,461,000元)及100,000,000日圓(折合7,580,000元))。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4,024	85,9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1	6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24	4,3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64	4,483
	<u>130,343</u>	<u>95,446</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距發票日期1個月內	52,433	30,585
距發票日期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9,796	7,496
距發票日期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013	484
距發票日期6個月後但1年內	816	89
超過1年	981	1,013
	<u>75,039</u>	<u>39,66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5,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8,480	51,235
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	9,069	7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549	51,942
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	980	7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68,529</u>	<u>52,019</u>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一般 儲備金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	165,624	—	14,485	116	627	363,190	544,042
— 前期調整，關於：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及樓宇	—	—	—	—	(627)	80	(547)
— 股權付款交易	—	188	—	—	—	(188)	—
— 已重報	165,624	188	14,485	116	—	363,082	543,495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40,053)	(40,053)
儲備間轉撥	—	—	501	—	—	(501)	—
行使購股權之溢價	10,189	—	—	—	—	—	10,189
換算海外實體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814	—	—	814
股權付款交易	—	1,933	—	—	—	—	1,933
本期間溢利(已重報)	—	—	—	—	—	47,688	47,68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重報)	<u>175,813</u>	<u>2,121</u>	<u>14,986</u>	<u>930</u>	<u>—</u>	<u>370,216</u>	<u>564,066</u>

##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 儲備金	匯兌儲備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	175,813	-	15,045	5,641	589	355,516	552,604
- 前期調整，關於：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及樓宇	-	-	-	-	(589)	32	(557)
- 股權付款交易	-	4,054	-	-	-	(4,054)	-
- 已重報	175,813	4,054	15,045	5,641	-	351,494	552,047
- 期初結餘調整，關於：							
- 不確認負商譽	-	-	-	-	-	9,595	9,595
- 金融工具	-	-	-	-	-	8,274	8,274
- 已重報，在期初結餘調整後	175,813	4,054	15,045	5,641	-	369,363	569,916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40,111)	(40,111)
儲備間轉撥	-	-	128	-	-	(128)	-
行使購股權之溢價	1,080	-	-	-	-	-	1,080
股權付款交易	-	978	-	-	-	-	978
換算海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149)	-	-	(149)
本期間虧損	-	-	-	-	-	(16,505)	(16,50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6,893	5,032	15,173	5,492	-	312,619	515,209

16.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b>3,846</b>	<b>680</b>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i) 銷售對象：		
同系附屬公司：		
– Jung Yoon Textiles (Private) Ltd.	585	150
– Gina World Co., Ltd.	<b>5,719</b>	<b>4,582</b>
	<b>6,304</b>	<b>4,732</b>
聯營公司：		
– Sung Won Industries Inc.	–	8,630
– 元林玩具(蘇州)有限公司	<b>1,623</b>	<b>997</b>
	<b>1,623</b>	<b>9,627</b>
(ii) 採購自：		
聯營公司：		
– 元林玩具(蘇州)有限公司	<b>20,118</b>	<b>10,886</b>
(iii) 已付／應付的租金予：		
最終控股公司：		
– C & H Co., Ltd.	<b>3,491</b>	<b>2,399</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iv)	已付／應付的加工費予：		
	聯營公司：		
	－ 元林玩具(蘇州)有限公司	<u>2,125</u>	<u>4,895</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C & H Co., Ltd.。